

(2016)浙0127民初1528号

江志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工银行... 淳安县支行诉被告江志金、洪义成、吴枝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浙东商初字第41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抗淳商初字第1875号

王雪军:原告蒋宗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淳商初字第18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雪军、方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蒋宗伟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该款利息5216元(暂算至2015年10月27日);从2015年10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2.4%计算利息。二、被告王雪军、方波于本判决生效后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蒋宗伟实现债权的费用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元,由被告王雪军、方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38号

汪文明、姜文琴:本院受理原告郑苏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2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汪文明、姜文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郑苏娟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该自2014年1月1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的利息及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汪文明、姜文琴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930号

江华明:本院受理原告方顺浩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判决书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5日14:30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64号

方燕华:本院受理原告杨晓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64号裁定书,裁定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5条第1款、第154条第1款(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杨晓明撤回对被告方燕华的起诉。案件受理费4434元,减半收取2217元,保全费1620元,合计3837元,由原告杨晓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52号

张林清:本院受理原告肖亚萍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41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15号

章可辉:本院受理原告马兰福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51号

钱巧珍:本院受理原告史爱君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25号

宁波瑞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文忠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62号

丁国芳、唐丽娜、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9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71号

徐高平、王志恋: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9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917号

西宸福宇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艾威博尔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友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冯雅玲、薛春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28日14:40在第九法庭开庭审

法院公告 2016年5月13日

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49号

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高新区分院、宁波光耀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柯丹环与被告钱钧、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高新区分院、宁波光耀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一案,本案于2016年4月5日宣判,申请人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向本院提起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030号

浙江三本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毛纺织有限公司、俞德永、张惠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被告浙江三本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毛纺织有限公司、俞德永、张惠芳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郭文雄、张新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8月1日上午9时4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浙海西商初字第694号

杨世海、鲍锡彪: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与被告沈巧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浙海西商初字第6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83号

徐国成: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雄宇电机配件厂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2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徐国成在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原告宁波市鄞州雄宇电机配件厂价款77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738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徐国成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335号

周国成:本院受理原告杨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周国成在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返还原告杨旭借款本金144000元,支付逾期还款利息15840元,支付违约金50000元,支付原告杨旭代理费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6708元,由原告杨旭负担2110元,由被告周国成负担459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周国成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7300元,由原告任志论负担45元,由被告宁波海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王嘉祥负担725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宁波海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王嘉祥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57号

周海亚、陈幸祥:本院受理原告郭彭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2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周海亚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郭彭雅借款本金130000元,支付2015年8月3日前的利息5200元,并支付自2015年8月4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陈幸祥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陈幸祥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周海亚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154元,保全费122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周海亚、陈幸祥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95号

宁波海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昌县宇力铸造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宁波海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原告新昌县宇力铸造有限公司支付定作款262232.7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33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宁波海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96号

宁波海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王嘉祥:本院受理原告任志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2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宁波海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王嘉祥在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返还原告任志论借款397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33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宁波海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王嘉祥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7300元,由原告任志论负担45元,由被告宁波海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王嘉祥负担725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宁波海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王嘉祥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71号

宁波市鄞州华强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天维物资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2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宁波市鄞州华强机械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原告宁波市鄞州天维物资有限公司支付价款8766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992元,保全费89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宁波市鄞州华强机械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08号

宁波久隆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金梁、吴其红:本院受理原告张海萍与被告宁波久隆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金梁、吴其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宁波久隆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金梁、吴其红现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6年7月18日下午14:15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494号

肖海、杨国栋: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诉被告肖海、杨国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391号

孙培军、汪梅梅:本院受理原告丁维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2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法官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债务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5313628,0571-8577467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5月13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签订时间), 本金, 欠付利息, 担保人. Contains detailed financial and legal information for various borrowers and guarantors.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约定、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